

##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本合同签订后 3 年。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 二、合同签署概况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闻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闻曦”或“乙方”）于 2017 年 8 月与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在上海市杨浦区签订了《2017 年学校信息化应用项目与安全管理“创智云课堂”的建设与服务二期项目》（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 30,891,400 元。

###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 1、基本情况

甲方：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2521 号

乙方：上海闻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有财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598 号 2 幢 AA4019 室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用品、通信设备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甲乙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3、除本项目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上海闻曦与甲方发生的购销情况：2015 年度，上海闻曦向甲方销售产品及服务金额合计 22,290,065 元，占上海闻曦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69.27%；2016 年度，上海闻曦向甲方销售产品及服务金额合计 2,879,200 元，占上海闻曦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7.37%；2017 年度，上海闻曦向甲方销售产品及服务金额合计 785,164 元。

4、甲方为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编制范围内单位，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时间：2017 年 8 月

2、合同签署地点：上海市杨浦区

3、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4、合同的履行期限：本合同签订后 3 年。

5、合同金额：人民币 30,891,400 元。

6、合同标的：“创智云课堂”的建设与服务二期项目设备及软件

7、结算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并按照中标金额分三年支付，每年付 1/3。

8、违约责任：（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2）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

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海闻曦作为“创智云课堂”建设与服务一期项目的服务方，较好地实现了期初的建设目标，本次继续成为二期项目的服务方，基于原项目建设的创智云课堂平台，进一步完善区域教育云的资源和应用，同时扩充 31 所学校的数字化互动平台以及配套的应用、资源和服务。本次合同的签订，将继续深化公司与地方政府在教育信息服务领域的合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区域级智慧教育入口和校园服务入口基础，通过与地方各级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联手打造智慧教育建设升级，夯实校园服务入口优势。

2、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上述合同的签订不会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 八、备查文件

《2017 年学校信息化应用项目与安全管理“创智云课堂”的建设与服务二期项目》

特此公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9 日